

海纜七法：

強化海纜保護、確保民生服務、提升國家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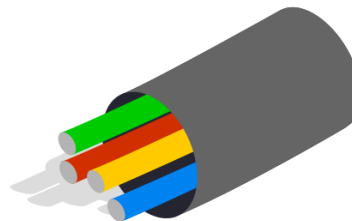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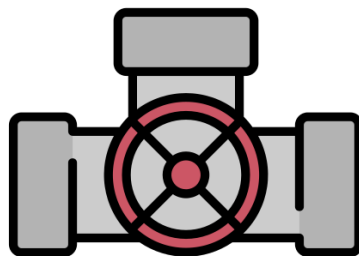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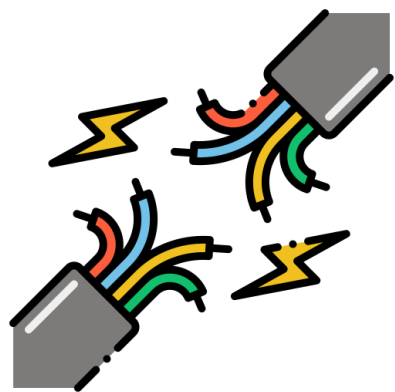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

報告人：謝代理主任俊隆

2025.09.18

一、我國海纜概況

- 海底纜線(管道)涵蓋通訊、電力、自來水、天然氣及氣象等
- 為攸關民眾生活權益、國家安全之重要基礎設施
- 海纜易受自然災害及人為破壞



二、修法緣由

國際案例

- 2023年10月、2024年11、12月波羅的海發生數起海底基礎設施遭破壞事件
 - 涉及中國籍貨輪及隸屬俄羅斯之油輪，皆因不當下錨並於海床拖行，導致天然氣管線及通訊海纜遭勾斷，引起沿岸國如德國、芬蘭、立陶宛高度關注。

國內案例

- 今(2025)年通訊海纜中斷事件
 - 1月於基隆港外海，國際通訊海纜遭喀麥隆籍、船上皆中國籍船員之權宜輪「順興39號」貨輪拖斷。
 - 2月臺南北門外海，臺澎通訊海纜遭中資多哥籍權宜輪「宏泰58」貨船，違規下錨並拖斷；中國籍船長依《電信管理法》第72條第1項毀壞海纜纜線判處三年有期徒刑。
- 輸電海纜亦面臨類似風險
 - 2025年3月臺澎海底輸電電纜異常，事故發生時間點海域內有台灣籍漁船、獅子山籍貨船2艘船隻活動。

→ 灰色地帶新型態威脅



三、修法目的

目標：強化海纜保護，以確保民生服務，提升國家安全



全面保護各類海纜

- 將通訊、電力、自來水、天然氣及氣象等海纜(管線)納入刑事法律保護，並增訂過失犯罰則，以及沒收犯罪工具，而達嚇阻效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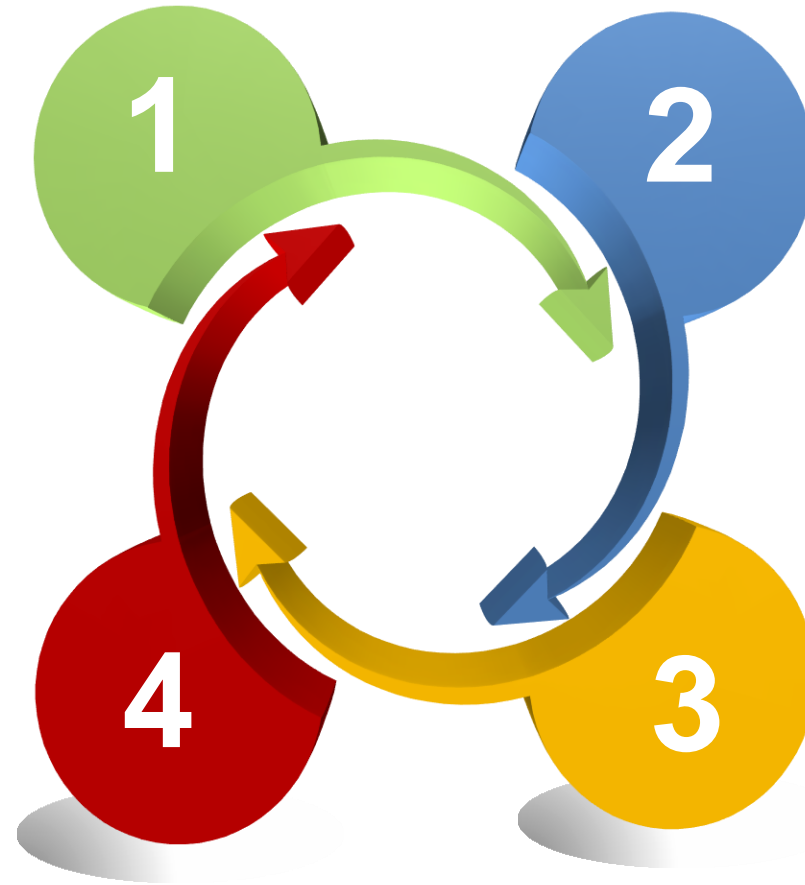
強化執法授權

- 針對利用權宜輪等非傳統手段破壞海纜行為，建立有效法律反制機制

四、修法原則

明訂違規態樣

強化執法依據



提升執法效能

加重肇事責任

五、修法重點(1/2)



預防與嚇阻：全面涵蓋各類海纜(管線)

- 112年修正「電業法」等22項保護關鍵基礎設施之作用法，加重惡意破壞罰則
- 當前困境：權宜輪恣意滯留錨泊，破壞我國海底纜線

數發部

- 海纜登陸站、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：電信管理法(§72)

經濟部

- 海底電力電纜：電業法(§71-1)
- 海底輸氣管線：天然氣事業法(§55-1)
- 海底送水管線：自來水法(§97-1)

交通部

- 氣象設施或設備(蒐集地震資訊之海底海纜)：氣象法(§21-1)

- ▶ 各類海纜(管線)皆納入保護(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有加重處罰類型及未遂犯類型)
- ▶ 比照電信管理法，增訂過失犯罰則(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)
- ▶ 增訂犯罪之工具、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及處置規定

效益

- 有效嚇阻破壞海纜不法行為
- 解決犯罪工具設備處理問題

五、修法重點(2/2)

規管違規船舶，明定偕同執法依據

當前困境

▶ 違規船舶
長期滯港

▶ 船舶身分
偽冒/不明

▶ 船舶刻意
隱匿動態

交通部

商港法

- 船舶有妨礙港區安全或影響船席調度者，得令其離港或移泊 (§15)
- 未於期限內離港，不問船舶屬何人所有，機關依法沒入 (§65-4)

船舶法

- 課予我國籍船舶、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禁止水域之外國籍船舶，維持船舶相關識別資訊正確之義務 (§8-1、10-1、11-1)
- 增訂違規船舶之罰則，航政機關得命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，必要時洽請海岸巡防或其他機關協助 (§72、82、89-1、100)

效益

- 避免船舶滯留商港，影響船舶作業安全與效率
- 打擊偽冒身分船舶，防範其威脅港口安全、航行秩序

- 強化機關監控船舶動態，以維護海域秩序及安全
- 即時有效處置違規船舶，明定偕同執法依據

六、行政配套措施



外籍船舶非屬無害通過，滯留於海纜周遭，海巡署依海岸巡防法**驅離**

- 海纜損壞案例多發生於我國領海內，如有船隻滯留海纜附近，造成破壞風險，依現行「商港法」、「海岸巡防法」，得為採取禁止入港、驅離等防護措施。



違常滯留、驅而復返之外籍船舶，航港局以行政規則**明訂禁止入港態樣**

- 航港局已針對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，於114年6月訂定認定基準，**擴大並明確化禁止入港**之態樣。
- 航港局並針對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之認定，於114年7月訂定認定基準，處理**違規船舶留置我國港口**之情形。
- 違規或可疑船隻遭禁止入港，**將缺乏補給，不致於長期徘徊或重返港外**。



推動**國際交流**，提升**合作聯防**

- 除盤整修正國內法律，強化海纜韌性，持續與理念相近國家交流，蒐集威脅預警情資，增強偵蒐能力，並**分享防範及應處經驗**，以達國際海纜安全聯防效果。

七、結語

強化執法依據，全面提升海纜防護韌性

嚴防權宜船舶侵擾，確保海域及港口安全



保障民眾生活權益，守護社會運作命脈



簡報結束